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522执恢152号

申请执行人：王桂锋，男，1969年1月6日出生，满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系农民，住桓仁满族自治县北甸子乡湾龙背村。

申请执行人：王宝香，女，1972年4月9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系农民，住桓仁满族自治县北甸子乡湾龙背村。

被执行人：张金财，男，1975年7月2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系农民，住桓仁满族自治县黑沟乡车道沟。

被执行人：迟立霞，女，197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系农民，住桓仁满族自治县北甸子乡大牛沟村四组。

本院在执行王桂锋、王宝香与张金财、迟立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辽0522民初2200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张金财、迟立霞给付申请执行人王桂锋、王宝香执行款28.3万元及

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4月30日本院依法委托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被执行人张金财、迟立霞所有的位于桓仁镇向阳街19组8幢8单元5-1号房产（权证号：20180005580，建筑面积103.96平方米）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656895.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金财、迟立霞所有的位于桓仁镇向阳街19组8幢8单元5-1号房产（权证号：20180005580，建筑面积103.96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656895.00元，一拍价以下降30%的价格459826.5元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何 彦
审 判 员 周 友 勇
审 判 员 吕 勇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关 泽 思